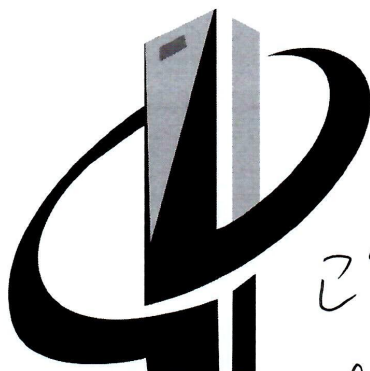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津招村补购-2026-41、延津对苗木补购已编号J009号



已审核，同意
张市
贾业云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延津县池塘工程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41、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9 号



采 购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池塘工程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池塘工程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41、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9 号

2、项目名称：延津县池塘工程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延津招 采 -2026-41	延津县池塘工程化设施 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	1710000	1710000	是	17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购置养殖设备 73 套。（详见第四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

（2）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7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 5 号

联系人：贾亚飞

联系方式：152373226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高新区新一街南马庄社区综合办公楼 406 室

联系人：杨杰

联系方式：17630278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杰

联系方式：17630278707

河南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 5 号 联系人：贾亚飞 联系方式：15237322640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10000.00元 注：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无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交货及完工期/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

		子签章。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期限：1个工作日
13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付款方式	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15	代理服务费	2281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6	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4、所有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支付，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18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9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式发电机组”。 不同供应商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照同品牌供应商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	其他提示	1、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事项	2、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3.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3.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3.3中标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对应行业为：工业。 注：若涉及到货物的配件、辅材、零星材料无需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

		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注：若涉及到货物的配件、辅材、零星材料无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财库〔2026〕1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现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46家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具体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6月22日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本办法所指代理机构包括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获取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刊登在本

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总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

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2.2 供应商对投标总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 投标保证金：无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4.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4.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8.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

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疑义。

2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3.7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和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总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环保标专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3、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4、所有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支付，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 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微孔曝气增氧机		*功率 (kw) =5.5	套	8	每套微孔曝气增氧机配 100 个增氧盘（注：要求配备的增氧盘为铁质材料，上直径为 60 厘米，下直径为 80 厘米）；配备软管 800 米、及其他相关配件。
			增氧能力 ≥ 5			
			动力效率 ≥ 1.7			
			转速 (r/min) ≥ 1660			
2	叶轮式增氧机 (变频)		*功率 (kw) =2.2	套	40	要求配件、备件完整。
			溶氧量 (kg/hr) ≥ 3.4			
			动力效率 ≥ 1.5			
			负荷水面(亩)：5-10			
3	水车式增氧机		*功率 (kw) =1.5	套	20	要求配件、备件完整。
			动力效率 $\text{kg}(\text{h} \cdot \text{w}) \geq 1.25$			
			增氧功能 $\text{kg/h} : \geq 1.9$			
			负荷水面（亩）：3-10			
4	★移动式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300	套	5	要求配件、备件完整。
			容量 (kW/kVA) ≥ 350			
			额定电压 (V) 380/220			
			额定频率 (Hz) 50			
			额定电流 (A) 540			
			额定功率因数 0.8 (滞后)			
			额定转速 (r/min) 1500			
			相数及接法三相四线、星形接法			
			冷却方式：闭式循环强制水冷			
			启动方式：DC24V 电启动			

			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调压方式：自动			
			励磁方式：无刷励磁			
			控制方式：手动、自动			
			散热水箱设计温度（℃）：≤50			
			燃油：柴油			
		发动机 （柴油）	备用功率（kW）≥350			
			额定转速（r/min）1500			
			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冲程数：4			
			气缸数：6			
			启动方式：DC24V 电启动			
			冷却方式：闭式循环强制水冷（风扇由柴油机直驱）			
			曲轴旋转方向：逆时针（面向飞轮端）			
		发电机 （全铜无刷）	额定功率（kW）=300			
			额定转速（r/min）1500			
			额定频率（Hz）50			
			额定电压（V）400/230			
			额定电流（A）540			
			额定功率因数 0.8（滞后）			
			发电机效率（%）92.6			
			相数及接法：三相四线、星形接法			
			励磁方式：无刷励磁			
			调压方式：自动			

注：

1、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本表中“★”为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处理。

3、“*”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经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

4、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5、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中规定。

二、产品质保期：一年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自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后1年的免费维修服务的质保期，质保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产品故障保修。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 电话支持。中标方需设有售后保障部、指派专门技术人员电话形式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帮助诊断等指导性技术服务、不论本市或远程均做到即时回复，做到客户满意。

3. 现场支持。当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问题时，中标方需指派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故障修复时间：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对现场不能修复的故障设备，用备品替换，然后故障器件送交厂家专业维修点进行维修。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

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⑤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⑥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⑦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一）验收内容：

1. 货物到货时，采购人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2. 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并做好现场测试记录。采购人认定为大型、复杂、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使用部门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取样、报送等工作全程参与监督，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认定。

（二）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三）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不同供应商所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照同品牌供应商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标部分 (32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且扫描件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分)	每提供一项本次招标相关产品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如提供核心产品中的任意一项主要相关部件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也可得分（可累计加分）； 2、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且扫描件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承揽业务过程中及后期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承诺，维修、维护服务体系、技术支持，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收费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等等方面） （1）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对承揽业务过程中及后期的服务承诺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整，对承揽业务过程中及后期的服务承诺等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得 4 分； （3）服务承诺内容有缺失，对承揽业务过程中及后期的服务承诺等服务保障措施简单，得 2 分； （4）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投入、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

	(7 分)	(1)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7 分; (2) 内容相对完整, 方案相对合理、安全, 相对考虑周全, 措施相对到位, 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合理, 细节简要, 大致可行, 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质量控制的方法及重点; (2) 产品验收方案、标准及措施。 (1)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7 分; (2) 内容相对完整, 方案相对合理、安全, 相对考虑周全, 措施相对到位, 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合理, 细节简要, 大致可行, 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二、技术标部分 (38 分)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2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5 分; (2) 加 “*” 参数共计 4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 参数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 否则视为该项内容负偏离。 (3) 非加 “*” 参数的共计 21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若该项得 0 分, 不作为 “废标条件”。
	售后服务保障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宗旨、服务团队实力,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体系, 质保期承诺, 服务人员的配备, 售后电话、服务体系、保障制度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完成时间, 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方法、措施、备品、备件、工器具如何提供, 服务不到位愿承担的后果。 (1)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6 分; (2) 内容相对完整, 方案相对合理、安全, 相对考虑周全, 措施相对到位, 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合理, 细节简要, 大致可行, 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 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供货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供货计划、项目供货保障措施、到货验收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安装进度计划。 (1)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7 分； (2) 内容相对完整，方案相对合理、安全，相对考虑周全，措施相对到位，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合理，细节简要，大致可行，大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备注：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参加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证明文件。

商 务 标 文 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可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	...						
投标总报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